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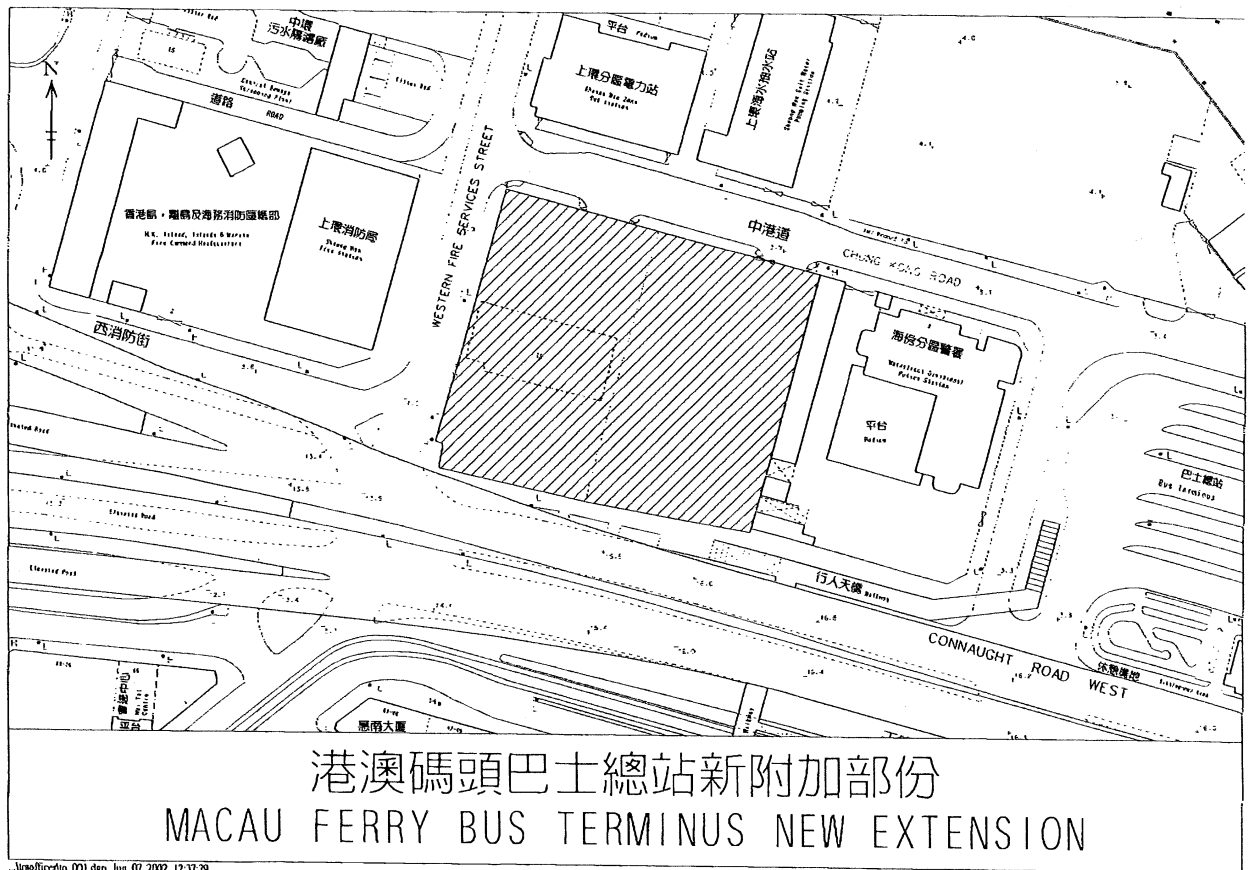
港澳碼頭巴士總站新附加部分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)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港澳碼頭巴士總站新附加部分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上述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  
港澳碼頭巴士總站新附加部分



...:\work\office\01.dgn Jun. 07. 2002 12:37:29

運輸署署長霍文